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 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徐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6 号

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徐琦:

你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亚制程")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于2022年6月在与某交易对手方洽谈新亚制程控制权转让事项时,与该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,约定拟以7.7亿元向其转让上市公司101,545,0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%,同时拟将所持有9.9%股份的表决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交易对手方,上述事项将导致新亚制程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你们未将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事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,导致上市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2.1.7条、第2.2.4条 第二款、第3.4.12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2条、第4.3.8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9日